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收到該函件，據此，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重整計劃，顯示（其中包括）其業務擁有足夠營運水平及管理專才，聯交所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重整計劃，並尋求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能向聯交所提交可行重整計劃。

本公司已收到該函件，該函件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發出之通知，表明聯交所建議行使其權利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最少10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交重整計劃，並針對導致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事宜提出補救方案。聯交所已於該函件表示，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重整計劃，其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亦已表示，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可行之重整計劃必須能夠顯示本公司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與規條。尤其是重整計劃一旦實行，將須顯示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水平及管理專才實踐其業務目標，以保證本公司證券可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重整計劃，並尋求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布。

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建議所帶來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專業意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函件」	指	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董事會現任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政先生、郭秋寶先生、鄭榮芳女士及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養雄先生、李剛劍先生及蘇源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